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德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德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犯罪事實

一、許德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上午10時許，在金門縣金城鎮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4月8日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下稱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許德祥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2 （見偵卷第57頁；本院卷第39、45、47頁），並有台灣尖端  
0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4 號：0000000U0047）、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  
05 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  
06 集送驗紀錄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第一聯）、列管人  
08 口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存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4至19頁），  
0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10 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2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即應依法追訴，此觀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3項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於110  
14 年9月2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  
15 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4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下稱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  
17 18、22頁）在卷可查。詎其猶不知悛悔，於前案觀察、勒戒  
1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揆諸前  
19 揭法條，自應逕行追訴，不再送觀察、勒戒，合先敘  
20 明。

21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22 之第2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23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  
24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

26 五、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27 (一)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8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  
30 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  
31 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

01 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  
02 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  
03 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  
04 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數罪併  
05 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其執行完畢與否之認定，除其中  
06 部分罪刑已於裁定定應執行刑前執行完畢之情形外，概以所  
07 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62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聲請意旨固略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城簡字第49號判處有  
10 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毒品前案），另因傷害案件，經同法  
11 院以111年度城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  
12 傷害後案），前開2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下  
13 稱前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112年3月2日  
14 執行完畢等節，惟被告就毒品前案，已於前開裁定前之111  
15 年10月20日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因有上開傷害，而因2  
16 罪符合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始經前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  
17 刑，揆諸前開意旨，被告之毒品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因與傷  
18 害後案定執行刑，而影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是毒品前  
19 案之執行完畢日應為111年10月20日，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容  
20 有誤會，予以更正；且被告並未表示異議，更與前案紀錄表  
21 的記載相符，足以認為被告確實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2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構成「累犯」，合先敘  
23 明。

24 (二)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  
25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  
26 為補充性調查；且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的性質截  
27 然不同，本質上為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殘之性質明顯，  
28 亦無證據證明該累犯事實，足以造成被告之特別主觀惡性或  
29 刑罰感應力薄弱為依據，是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  
30 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31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

01 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無視國家對於杜絕  
04 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不僅侵害自己身體健  
05 康，亦助長毒品交易之犯罪，所為仍值非難；2.前已因施用  
06 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及徒刑之執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7 查，業如前述，竟仍不知戒絕毒癮，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  
08 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09 所為殊非可取；3.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  
10 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1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2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4.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堪認犯  
13 後態度尚佳；5.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  
14 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卷47頁之記載）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  
18 如主文。

19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梨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